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及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9036，以下简称“珠海鸿瑞”、“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珠海鸿瑞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5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等公告。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2年6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关于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公告。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6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2年8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1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1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1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8月3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2022年8月3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2年8月3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4月17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2023年4月17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3年4月17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12个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负面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负面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2%，或2023年度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率不低于5%；</p> <p>(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2%，或2023年度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率不低于5%。</p> <p>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4094号)，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95,484,531.41元，较2022年度增长34.30%，2023年净利润为50,669,494.78元，较2022年增长82.6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已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限售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1) 激励对象在解限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①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奖惩制度； ②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③解限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的个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为“D”的； ④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p>(2) 个人KPI：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D”表示不合格)，分别对应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713 1031 1953"> <thead> <tr> <th>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可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等级	A	B	C	D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p>54名激励对象(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KPI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或“B”，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名激励对象因在限售期自行辞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等级	A	B	C	D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p>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限售比例。</p> <p>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解限条件进行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限，考核当年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p> <p>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每个解锁期内，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合格，且个人业绩指标考核结果达标，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规定回购。</p> <p>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解限售期限能够覆盖绩效考核期间。</p>	
--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无法解除限售而需进行回购的情形外，其余54名激励对象（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全部授予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智勇	董事长	1,262,600	0	1,262,600	631,300	0	50.00%
2	陈敏超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3	刘芝秀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000	40,000	110,000	55,000	20,000	50.00%
4	安新林	董事	60,000	100,000	160,000	80,000	50,000	50.00%
5	黄凤萍	财务总监	39,000	10,000	49,000	24,500	5,000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441,600	150,000	1,591,600	795,800	75,000	-
二、核心员工								
1	张洪峰	核心员工	100,000	0	100,000	50,000	0	50.00%

2	孙志刚	核心员工	80,000	0	80,000	40,000	0	50.00%
3	段海宁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5,000	0	50.00%
4	黄荣杰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5,000	0	50.00%
5	黄文坤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5,000	0	50.00%
6	徐品鑫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5,000	0	50.00%
7	谢宇航	核心员工	30,000	10,000	40,000	20,000	5,000	50.00%
8	彭铭群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5,000	0	50.00%
9	翁炜城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0,000	0	50.00%
10	陈昱坤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11	黄勇建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12	李焕强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13	洪超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14	张帆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15	陈明明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5,000	0	50.00%
16	高岩	核心员工	35,000	0	35,000	17,500	0	50.00%
17	李鹏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5,000	0	50.00%
18	张先政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5,000	0	50.00%
19	徐公举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20	胡小雷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21	刘万里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22	龚泽志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23	赵维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24	杜伟	核心员工	80,000	20,000	100,000	50,000	10,000	50.00%
25	刘长盛	核心员工	80,000	30,000	110,000	55,000	15,000	50.00%
26	彭程	核心员工	60,000	40,000	100,000	50,000	20,000	50.00%
27	宋大为	核心员工	60,000	0	60,000	30,000	0	50.00%
28	龙华兵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5,000	0	50.00%
29	常涛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5,000	0	50.00%
30	郭志聪	核心员工	50,000	30,000	80,000	40,000	15,000	50.00%
31	唐德杰	核心员工	50,000	20,000	70,000	35,000	10,000	50.00%
32	汪新宇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5,000	0	50.00%
33	王建	核心员工	40,000	20,000	60,000	30,000	10,000	50.00%
34	杨震	核心员工	30,000	20,000	50,000	25,000	10,000	50.00%
35	李力卫	核心员工	30,000	10,000	40,000	20,000	5,000	50.00%
36	王锦潇	核心员工	30,000	20,000	50,000	25,000	10,000	50.00%
37	郭立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5,000	0	50.00%
38	刘雪娇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39	王莹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40	温伟明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5,000	0	50.00%
41	樊莉莎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	60,000	30,000	5,000	50.00%
42	陶锦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	60,000	30,000	5,000	50.00%
43	胡艳	核心员工	33,400	30,000	63,400	31,700	15,000	50.00%
44	黄楚君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5,000	0	50.00%
45	谢剑茵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5,000	0	50.00%

46	赵泳瑜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0,000	0	50.00%
47	刘金燕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48	杨忠霖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49	贺常明	核心员工	0	10,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核心员工小计			1,598,400	280,000	1,878,400	939,200	140,000	
合计			3,040,000	430,000	3,470,000	1,735,000	215,000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全部授予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董监高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智勇	董事长	1,262,600	0	1,262,600	631,300	473,475	157,825
2	陈敏超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0	10,000	5,000	3,750	1,250
3	刘芝秀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000	40,000	110,000	55,000	41,250	13,750
4	安新林	董事	60,000	100,000	160,000	80,000	60,000	20,000
5	黄凤萍	财务总监	39,000	10,000	49,000	24,500	18,375	6,1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441,600	150,000	1,591,600	795,800	596,850	198,950
二、核心员工								
1	张洪峰	核心员工	100,000	0	100,000	50,000	0	50,000
2	孙志刚	核心员工	80,000	0	80,000	40,000	0	40,000
3	段海宁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5,000	0	15,000

4	黄荣杰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5,000	0	15,000
5	黄文坤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5,000	0	15,000
6	徐品鑫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5,000	0	15,000
7	谢宇航	核心员工	30,000	10,000	40,000	20,000	0	20,000
8	彭铭群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5,000	0	15,000
9	翁炜城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0,000	0	10,000
10	陈昱坤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11	黄勇建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12	李焕强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13	洪超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14	张帆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15	陈明明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5,000	0	25,000
16	高岩	核心员工	35,000	0	35,000	17,500	0	17,500
17	李鹏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5,000	0	15,000
18	张先政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5,000	0	15,000
19	徐公举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20	胡小雷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21	刘万里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22	龚泽志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23	赵维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24	杜伟	核心员工	80,000	20,000	100,000	50,000	0	50,000
25	刘长盛	核心员工	80,000	30,000	110,000	55,000	0	55,000

26	彭程	核心 员工	60,000	40,000	100,000	50,000	0	50,000
27	宋大为	核心 员工	60,000	0	60,000	30,000	0	30,000
28	龙华兵	核心 员工	50,000	0	50,000	25,000	0	25,000
29	常涛	核心 员工	50,000	0	50,000	25,000	0	25,000
30	郭志聪	核心 员工	50,000	30,000	80,000	40,000	0	40,000
31	唐德杰	核心 员工	50,000	20,000	70,000	35,000	0	35,000
32	汪新宇	核心 员工	50,000	0	50,000	25,000	0	25,000
33	王建	核心 员工	40,000	20,000	60,000	30,000	0	30,000
34	杨震	核心 员工	30,000	20,000	50,000	25,000	0	25,000
35	李力卫	核心 员工	30,000	10,000	40,000	20,000	0	20,000
36	王锦潇	核心 员工	30,000	20,000	50,000	25,000	0	25,000
37	郭立	核心 员工	30,000	0	30,000	15,000	0	15,000
38	刘雪娇	核心 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39	王莹	核心 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40	温伟明	核心 员工	30,000	0	30,000	15,000	0	15,000
41	樊莉莎	核心 员工	50,000	10,000	60,000	30,000	0	30,000
42	陶锦	核心 员工	50,000	10,000	60,000	30,000	0	30,000
43	胡艳	核心 员工	33,400	30,000	63,400	31,700	0	31,700
44	黄楚君	核心 员工	30,000	0	30,000	15,000	0	15,000
45	谢剑茵	核心 员工	30,000	0	30,000	15,000	0	15,000
46	赵泳瑜	核心 员工	20,000	0	20,000	10,000	0	10,000
47	刘金燕	核心 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48	杨忠霖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49	贺常明	核心员工	0	10,000	10,000	5,000	0	5,000
核心员工小计			1,598,400	280,000	1,878,400	939,200	-	939,200
合计			3,040,000	430,000	3,470,000	1,735,000	596,850	1,138,150

注：1、上表中获授数量指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

2、离职员工未统计在表内。

3、激励对象中，刘智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研发等方面工作，刘芝秀为刘智勇之姐，主要负责信息披露、与监管机构沟通、公司各部门协调等方面工作。除刘智勇及刘芝秀以外，其他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12月13日，珠海鸿瑞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12月16日，珠海鸿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无法解除限售而需进行回购的情形外，其余54名激励对象（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已就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